

环境质量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9 年 4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9 年 3 月，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3 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31 天，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 31 天（优 20 天、良 11 天、轻度污染 0 天），综合质量指数 2.83，达标率 100%，全省排名第 6。监测的 6 项指标中，臭氧、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一氧化碳等 6 个基本项目年平均浓度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（见表 1）

表 1 本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	$7\mu\text{g}/\text{m}^3$	$60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
2	二氧化氮	$20\mu\text{g}/\text{m}^3$	$40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
3	一氧化碳	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	$4\text{ mg}/\text{m}^3$
4	臭氧	$101\mu\text{g}/\text{m}^3$	$160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
5	可吸入颗粒（ PM_{10} ）	$37\mu\text{g}/\text{m}^3$	$70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
6	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	$28\mu\text{g}/\text{m}^3$	$35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2. 降尘

3 月份，市区 3 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 2.6~2.9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3. 降雨

3 月份，江城区采集的降水样品共 1 个，总集雨量为 65 毫升。降雨 pH 值为 6.20，无酸雨样品。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最大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：铵离子（0.92 毫克/升）、硫酸根离子（0.26 毫克/升）、氯离子（0.13 毫克/升）、钾离子（0.10 毫克/升）、钙离子（0.08 毫克/升）、镁离子（0.05 毫克/升）、氟离子（0.04 毫克/升）、硝酸根离子（0.03 毫克/升）、钠离子（0.03 毫克/升）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

3 月份开展江城区尤鱼头桥（漠江水厂）、阳东区北惯桥、阳春市鱼皇石、阳西县陂底水库等 4 个饮用水水源地断面水质监测，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 2 项，共 63 项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尤鱼头桥(漠江水厂)、北惯桥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；鱼皇石、陂底水库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要求。

2、国考、省考（水十条考核）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本市设置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为江城、中朗、河口镇、尖山、大泉、那格、埠场、寿长等 8 个断面，其中江城为国考河流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，中朗、河

口镇为水十条考核断面，尖山、大泉为入海河流（河口）国考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，那格、埠场、寿长为入海河流（河口）国考断面。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评价标准限值主要依据各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确定，分别为江城、中朗、大泉、尖山、那格、埠场执行Ⅲ类标准，河口镇、寿长执行Ⅱ类标准。

河流断面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铁、锰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共 27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，中朗、河口镇均符合其水质考核目标要求；江城断面为Ⅳ类水，主要污染物是总磷。

入海河口断面监测项目为水量、流量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氮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 33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，那格、尖山、埠场及大泉断面均为Ⅳ类水质，超过Ⅲ类考核标准要求，那格断面主要污染物是总磷，尖山断面主要污染物是溶解氧，埠场主要污染物是总磷，大泉断面主要污染物是氨氮、总磷；寿长断面为Ⅳ类水质，超过其Ⅱ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是氨氮、总磷。

3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我市除江城和中朗属国控及省控断面外，还设置春湾省控断面。春湾断面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，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

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6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，春湾断面为Ⅱ类水质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Ⅱ类水质目标要求。

各断面水质状况见表 2。

表 2 2019 年 3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

监测日期	断面名称	断面类别	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	水质考核目标	水质类别现状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
3 月 3 日	中朗	国（省）控（水十条）	Ⅲ	Ⅲ	Ⅲ	--
3 月	江城	国（省）控（水十条）	Ⅲ	Ⅲ	Ⅳ	总磷超标 0.15 倍（0.23mg/L）
3 月	那格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Ⅲ	Ⅲ	Ⅳ	总磷超标 0.15 倍（0.23mg/L）
3 月	埠场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Ⅲ	Ⅲ	Ⅳ	总磷超标 0.50 倍（0.30mg/L）
3 月	大泉	国控（水十条、入海河口）	Ⅲ	Ⅲ	Ⅳ	氨氮超标 0.26 倍（1.26mg/L）、 总磷超标 0.40 倍（0.28mg/L）
3 月	寿长桥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Ⅲ	Ⅱ	Ⅳ	氨氮超标 1.14 倍（1.07mg/L）、 总磷超标 0.30 倍（0.13mg/L）
3 月	尖山	国控（水十条、入海河口）	Ⅲ	Ⅲ	Ⅳ	溶解氧（4.43mg/L）
3 月 3 日	春湾	省控	Ⅱ	--	Ⅱ	--
3 月 3 日	河口镇	水十条	Ⅱ	Ⅱ	Ⅱ	--
3 月 12 日	尤鱼头桥（漠江水厂）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Ⅲ	--
1 月 1 日	鱼皇石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Ⅱ	--
1 月 7 日	北惯桥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Ⅲ	--
1 月 2 日	陂底水库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Ⅱ	--

注：春湾断面以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判断水质超标情况，其余各断面以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判断水质超标情况。